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指派律师出席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 公司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4.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次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金杜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23日9:15到9:25,9:30到11:30,13:00到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23日9:15到15:00;

会议召开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锦江国际1508会议室;

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与上述通知内容一致。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截至2017年6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根据金杜律师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会议的个人股股东的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等文件的查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14 人，代表股份数 2,272,478,0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22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金杜律师等。

金杜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形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报告》

同意股份 2,272,225,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89%，反对股份 86,740 股，弃权股份 165,800 股。

其中，持股 5% 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380,83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0.4100%；86,7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2939%；165,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6.2961%。

经核查，上述提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有效票数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独立意见。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覃塔妮

王玲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